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1700622

深龙劳监罚〔2026〕07-026号

单位（个人）：广东威仕度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1440300746603457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泓

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安居路29号锦舜工业园1号楼AB座四、五层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工资，涉及31人，合计金额883964元。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仍未按时、足额支付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工资，拖欠8个月工资，涉及31人，合计金额883964元。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广东威仕度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一览表》、《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59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450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劳动管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福桐路91号D栋一楼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8389696）。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2.法律链接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 11 月 06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